



CAPITAL ESTATE LIMITED

冠中地產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93)

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，發表聲明如下：

本公司已知悉今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，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。

本公司謹確認，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3條而須予公開者；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。

上述聲明乃承冠中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；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。

冠中地產有限公司

公司秘書

洪日明

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

執行董事：—

朱年耀

朱年為

劉志芹

獨立非執行董事：—

李思權

黃廣發

梁錦輝